

总集

四庫家藏

綱領

白思無邪穆氏曰思無邪誠也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

六十种曲

澤蓋法性不徒不考情又將以考其
意而傳度禮樂華亡於此猶能併其
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
而不困怨而不過曰怒哀而不愁如綠
衣傷己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
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
大夫女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
旅數起大夫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
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



周礼注疏

(二)

◎ ◎ ◎

彭 [唐] [汉]
林

贾公彦 郑玄

整理 疏 注

周礼注疏卷第十五

质人，掌成市之货贿、人民、牛马、兵器、珍异。成，平也。会者平物贾而来，主成其平也。人民，奴婢也。珍异，四时食物。【疏】“质人”至“珍异”○释曰：此质人若今市平准，故掌成平“市之货贿”已下之事。○注“成平”至“食物”○释曰：云“会者平物贾而来，主成其平也”者，会谓市^{〔1〕}人会聚买卖，止为平物而来，质人主为平定之，则有常估，不得妄为贵贱也。此知“人民，奴婢也”者，以其在市平定其贾，故知非良人，是奴婢也。云“珍异，四时食物”者，见下《廛人》云“凡珍异之有滞者敛而入于膳府”，即果实及诸食物，依四时成熟者也。凡卖使者质剂焉，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。郑司农云：“质剂，月平贾也。质大贾，剂小贾。”玄谓质剂者，为之券藏之也。大市，人民、马牛之属，用长券；小市，兵器、珍异之物，用短券。○长，如字。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短券”○释曰：先郑以质剂为月平大小贾，若今市估文书。先郑注《小宰》“听买卖以质剂”亦如此解。后郑以为券书者，上文成市之货贿之等已是市平文书，则此经云“大市以质、小市以剂”及《小宰》云“听买卖以质剂”，文势不得为月平，故以券书可知也。玄谓“大市，人民马牛已下”，郑以意分之大小为，就大者而言，若人民则未成牝已下，牛马未著齿已前，亦得为小者也。掌稽市之书契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，巡而考之，犯禁者举而罚之。稽犹考也，治也。书契，取予市物之券也。其券之象，书两札刻其侧。杜子春云：“淳当为纯。纯谓幅广，制谓匹长也。皆当中度量”。玄谓淳读如“淳尸盟”之淳。○其淳，音准。广，光旷反。长，直亮反。中，丁仲反。淳尸，刘章纯反，下同。【疏】注“稽犹”至“之淳”○释曰：云“稽犹考也，治也”者，并取治质剂并解之，故兼云治也。“书契，取予市物之券”者，并案《小宰职》云“听取予以书契”，

经既云书契，故知与彼同，非上质剂之市买者也。云“其券之象，书两札刻其侧”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“两书一札，同而别之。”云刻其侧，若今画指也。杜子春云“淳当为纯，纯谓幅广，制谓匹长也”者，即丈八尺，后郑从之。后郑不从杜子春纯者，纯止可为丝为缁，不得为幅广狭，故读从《士虞礼》“淳尸盟”之淳，故《内宰》注“依巡守礼淳四咫”。郑《答志》：咫，八寸。四当为三，三咫，谓二尺四寸也。凡治质剂者，国中一旬，郊二旬，野三旬，都三月，邦国期。期内听，期外不听。谓质券契者来讼也，以期内来则治之，后期则不治，所以绝民之好讼，且息文书也。郊，远郊也。野，甸稍也。都，小都、大都。○基，如字，本或作期，同。好，呼报反。【疏】注“谓质”至“大都”○释曰：云谓“质券契者来讼也”者，云此经总上质剂与书契来诉者。知郊是远郊者，以其内有国中，外云野，野，远郊之外，明知郊是远郊也。知野是甸稍者，郊外曰野，是大总之言。下有都，都是四百、五百里，明此是二百里甸、三百里稍可知。又知都中含大都、小都者，此质人总听畿外，明此都兼大小二都可知。

廛人，掌斂市欵布、總布、质布、罚布、廛布，而人于泉府。布，泉也。郑司农云：“欵布，列肆之税布。”杜子春云：“總当为僂，谓无肆立持者之税也。”玄谓總读如租穗之穗。穗布谓守斗斛铨衡者之税也。质布者，质人^[2]所罚犯质剂者之泉也。罚布者，犯市令者之泉也。廛布者，货贿诸物邸舍之税。○欵，音次，本或作次。總，刘依杜音僂，郑音揔。僂，音谗。穗，音揔。【疏】注“布泉”至“之税”○释曰：知布泉一物者，此布皆入泉府，故知泉布一也。是以《外府》云“掌布”，注云：“取其水泉流通无不遍也。”先郑云“欵布，列肆之税布”者，谓在行肆坐卖物之常税也。杜子春云“總当为僂，谓无肆立持者之税也”者，后郑不从，为“守斗斛铨衡者之税也”者，此经廛人掌依行肆者，故不得为无肆立持，故破从租穗之穗，穗布是守斗斛铨衡之税。下《肆长》云“斂其總布”，是无肆立持，故注从子春，總当为僂也。云“质布者，质人所罚犯质剂者之泉也”者，谓犯质剂，违券书罚泉也。云“罚布者，犯市令

者之泉也”者，谓司市有教令，其人犯之，使出泉。云“廛布者，货贿诸物邸舍之税”者，谓在行肆，官有邸舍，人有置物于中，使之出税，故云廛布也。凡屠者，斂其皮角筋骨，入于玉府。以当税，给作器物也。其无皮角及筋骨不中用，亦税之。【疏】“凡屠”至“玉府”○释曰：云屠者，谓屠杀豕羊之类，其人亦有地税。因其屠，即取皮角筋骨堪饰器物者，使人玉府也。○注“以当”至“税之”○释曰：知“以当税”者，谓若山虞、泽虞之等所出税，皆云“以当邦赋”，邦赋即地税之类是也。云“无皮角及筋骨不中用，亦税之”，谓若羊牛有皮角及筋骨，其豕则无之类，是不中用，亦使出物之税，以当邦赋之处。凡珍异之有滞者，斂而入于膳府。故书滞或作廛。郑司农云：“谓滞货不售者，官为居之。货物沈滞于廛中，不决，民待其直以给丧疾，而不可售贾贱者也。廛谓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货物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‘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则天下之商皆说而愿藏于其市矣。’谓货物贮藏于市中而不租税也，故曰‘廛而不征’。其有货物久滞于廛而不售者，官以法为居取之，故曰‘法而不廛’。”玄谓滞读如沉滞之滞。珍异，四时食物也。不售而在廛，久则将瘦臞腐败。为买之人膳夫之府，所以纾民事而官不失实。○官为，于伪反，下同。畜，敕六反。说，音悦。贮，知吕反，本或作贮，又作褚，皆同。藏，如字，刘本作葬，音同。瘦，本又作臞，所又反。臞，其俱反，又作臞，音稍。纾，音舒，刘常汝反。【疏】“凡珍”至“膳府”○释曰：云“凡珍异之有滞者”，谓四时珍美异味，买者遂少，沈滞不售者也。云“斂而入于膳府”者，谓官以泉府之财买取之，入于膳夫之府，以供官食。○注“故书”至“失实”○释曰：先郑云“谓滞货不售者，官为居之”，经直为珍异，非货物，先郑以货物解之，故后郑不从也。先郑又云“廛谓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货物者”，但廛虽非肆，是官之邸舍，不得为空地，故后郑不从。引《孟子》“市廛而不征”者，周则廛有征，上文“廛布”是也。云不征者，非周法。又云“法而不廛”，则与此经同。故先郑引之，后郑增成其义也。云“久则将瘦臞⁽³⁾腐败”者，《考工记·梓人》云“大胸臞后”，臞是细小之义，故云瘦臞腐败，是

以为买之。

胥师，各掌其次之政令，而平其货贿，宪刑禁焉。宪，表⁽⁴⁾县之。
○县，音玄。【疏】“胥师”至“禁焉”○释曰：案《序官》云“胥师二十肆则一人”，故云“各掌其次之政令”。云“宪刑禁焉”者，刑谓市中之刑宪徇扑，禁谓市中之禁。谓司当时设禁令，非士师五禁也。郑云宪谓表县之，则经宪非为宪徇扑之宪。察其诈伪，饰行、佚，愚者而诛罚之。郑司农云：“佚，卖也。愚，恶也。谓行且卖奸伪恶物者。”玄谓饰行佚愚，谓使人行卖恶物于市，巧饰之，令欺逛买者。○行，下孟反。愚，他得反。巧，苦教反，又如字。令，力呈反，下文同。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买者”○释曰：郑云“佚，卖也”者，此经云“饰行佚愚”，明佚为卖，不得为买。上文每云卖佚，佚不得为卖，故为买，是郑望文为义，故不定也。先郑云“谓行且卖奸伪恶物”，以“且”间之，则行是“行步”之行，不为“行滥”之行，故后郑不从，以为“行滥”解之。听其小治小讼而断之。○治，直吏反，下“之治”同。断，丁乱反。【疏】“听其”至“断之”○释曰：上《司市》已云“胥师、贾师莅于介次，而听小治小讼”。上总言之，此止当职，故申叙之也。

贾师，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，辨其物而均平之，展其成而奠其贾，然后令市。辨，别也。○贾，音古，下注“贾师”同。奠，音定。别，彼列反。【疏】“贾师”至“令市”○释曰：案《序官》云“贾师二十肆则一人”，与胥师数同，故云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也。云“辨其物而均平之”者，此与胥师所掌同。云“展其成而奠其贾”者，则与胥师异，以其知物价故也。凡天患，禁贵佚者，使有恒贾，恒，常也。谓若贮米谷棺木，而睹久雨疫病者贵卖之，因天灾害厄民，使之重困。○重，直用反。【疏】注“恒常”至“重困”○释曰：郑云“谓若贮米谷棺木”者，以其天患无过凶荒札丧，故郑知富人豫贮米谷以拟凶荒，豫贮棺木以拟死，而睹久雨疫病卖之也。四时之珍异亦如之。荐宗庙之物。【疏】“四时”至“如

之”○释曰：此珍异亦是富人贱时豫贮，而后贵时卖之。○注“荐宗庙之物”○释曰：案《月令》，四时有珍异之物，皆云先荐寝庙，故郑以为荐宗庙，举重而言也。凡国之卖侯，各帅其属而嗣掌其月。侯，买也。故书卖为买。郑司农云：“谓官有所斥^[5]卖，贾师帅其属而更相代直月，为官卖之，均劳逸。”○更，音庚。为官，于伪反。【疏】注“侯买”至“劳逸”○释曰：先郑云“谓官有所斥卖”者，斥谓指斥出之。故郑注《大宰》亦云“币余，谓占卖国之斥币”，义与此同也。云“贾师帅其属而更相代”者，贾师之下有群贾，亦二肆则一人者，使之更互相代也。凡师役、会同，亦如之。【疏】“凡师”至“如之”○释曰：此亦从行所在当直，为官卖买也。

司醢，掌宪市之禁令，禁其斗器者与其醢乱者、出入相陵犯者、以属游饮食于市者。器，讎也。郑司农云：“以属游饮食、群饮食者”。○器，五羔反，又许骄反。讎，音欢。【疏】注“器讎”至“食者”○释曰：此属游饮食，谓聚而群游饮食者禁之，若不群游，则得饮。若不可禁，则搏而戮之。○搏，音博，下同。

司稽，掌巡市，而察其犯禁者与其不物者而搏之。不物，衣服视占不与众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。○操，七曹反。【疏】注“不物”至“品式”○释曰：案《大司徒》，民当同衣服，今有人衣服不与众人同，又视占亦不与众人同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，此皆违禁之物，故搏之也。掌执市之盗贼，以徇，且刑之。○徇，辞俊反。【疏】“掌执”至“刑之”○释曰：上《司市》市中之刑无过宪徇扑，附于刑者归于士。此掌执市之盗贼以徇且刑之，亦无过小盗徇扑而已，故云“以徇，且刑之”。若直徇者，不必有刑，其刑者必徇，故徇、刑两言之也。

胥，各掌其所治之政，执鞭度而巡其前，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，袭其不正者。作，起也。坐起禁令，当市而不得空守之属。故书袭为习，

杜子春云：“当为裘，谓掩捕其不正者。”【疏】“胥各”至“正者”○释曰：案《序官》“胥二肆则一人”，故亦云“各掌其所治之政”，则一人掌二肆者也。云“执鞭度而巡其前”者，此鞭度亦如上文守门者，谓以笏为鞭而量物也。○注“作起”至“正者”○释曰：杜子春从裘、不从古书习者，习是习学之习，裘是掩裘之义，故从裘。是以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皆有“不声钟鼓为裘”，是掩其不备也。凡有罪者，搯戮而罚之。罚之使出布。【疏】注“罚之”使“出布”○释曰：此罚布即上《廛人职》云“罚布”，一也，故彼注云：“罚布者，犯市令之布也。”

肆长，各掌其肆之政令。陈其货贿，名相近者相远也，实相近者相尔也，而平正之。尔亦近也。俱是物也，使恶者远善，善自相近。郑司农云：“谓若珠玉之属，俱名为珠，俱名为玉，而贾或百万、或数万，恐农夫愚民见欺，故别异令相远，使贾人不得杂乱以欺人。”○近，附近之近。远，于万反，注同。数，色主反。令，力呈反。贾，音古。【疏】“肆长”至“正之”○释曰：此肆长，谓一肆立一长，使之检校一肆之事，若今行头者也。○注“尔亦”至“欺人”○释曰：云“俱是物也”者，即司农云“俱名为珠，俱名为玉”之类是也。云“使恶者远善”者，释经“名相近者相远也”。云“善自相近”者，释经“实相近者相尔也”。先郑云“谓若珠玉之属”已下，直释经名相近者相远，不释实相近者，其义可知故也。先郑虽举珠玉贵者，而余物亦尔。斂其总布，掌其戒禁。杜子春云：“总当为儻。”【疏】注“杜子”至“为儻”○释曰：此肆长各主一肆，故罚其无肆立持之布，故后郑引而从之也。

泉府，掌以市之征布，斂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，以其贾买之，物褐而书之，以待不时而买者。买者各从其抵，都鄙从其主，国人、郊人从其有司，然后予之。故书滞为痺，杜子春云：“痺当为滞。”郑司农云：“物褐而书之，物物为摛书，书其贾，褐著其物也。不时买者谓急求者也。抵，故贾也。主者，别治大夫也。然后予之，为封符信，然后予



之。”玄谓抵实抵字，抵，本也。本谓所属吏主有司是也。○揭，音竭。抵，音帝，又都礼反。瘠，音旦，又丁左反。摘，音笈，又仓廉反。著，直略反。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“泉府”至“予之”○释曰：云“掌以市之征布”者，即上《廛人》欵布已下之布，并入泉府而藏之，故总云征布也。云“各从其抵”者，抵谓本，主所属之吏乃付之，即都鄙从其主，国人郊人是也。云“都鄙”者，可兼大小都及家邑。云“国人”者，谓住在国城之内，即六乡之民也。云“郊人”者，即远郊之外六遂之民也。○注“故书”至“司是”○释曰：先郑云“抵故贾也”，后郑不从者，假令官前买时贵，后或贱，今依故贾与之，即损民，故不得依故贾以解抵也。先郑云“主者，别治大夫也”者，义或然，以其公卿大夫常在王朝，其都鄙则遣人治之，若季氏费宰公山弗扰之辈。天子都鄙盖亦然。先郑云“为封符信，然后予之”者，封符信，谓有符信文书皆封题之。计买者得主及有司，然后卖不须封信文书。但于理无害，故后郑不破之也。后郑破抵从抵者，经是抵欺之抵，故破从木傍抵，抵得为本义也。云“本谓所属吏主有司是”者，郑欲解抵与主有司为一，云主有司是也。凡賧者，祭祀无过旬日，丧纪无过三月。郑司农云：“賧，贯也。以祭祀、丧纪，故从官贯买物。”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买物”○释曰：先郑之意，以祭祀、丧纪二者事大，故賧与民不取利。凡民之贷者，与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国服为之息。有司，其所属吏也。与之别其贷民之物，定其贾以与之。郑司农云：“贷者，谓从官借本贾也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，以其所贾之国所出为息也。假令其国出丝絮，则以丝絮偿；其国出絺葛，则以絺葛偿。”玄谓以国服为之息，以其于国服事之税为息也。于国事受园廛之田而贷万泉者，则期出息五百。王莽时民贷以治产业者，但计赢所得受息，无过岁什一。○之贷，音待，注不出者同。别，彼列反。贷民，音吐代反。本贾，音嫁，一音古。所贾，音古。令，力呈反。偿，时亮反。【疏】“凡民”至“之息”○释曰：贷者，即今之举物生利，与上文不同。云“与其有司辨而授之”者，谓别其所授之物以与之。云“以国服为之息”者，所出之利各以国服而为息也。○注“有司”至“什一”○释曰：



云“有司，其所属吏也”者，此则上文有司，一也。若然，此经不言都鄙主者，有司中兼之，故上注亦云本所属吏，是祇本中兼二者。云“与之别其贷民之物”者，但泉府中所藏之物种类不同，欲授民之时，先当分别，又当定其贾数，以与之。先郑“以所贾之国所出为息”已下，后郑不从者，凡言服者，服事为名，此经以民之服事，唯出税是也。则《载师》云“二十而一”已下是也。是以郑引《载师》“受园廛之田而贷万泉者，则期出息五百”。万泉出息五百，计当二十而取一。若然，近郊十一者，万泉期出息一千；远郊二十而三者，万泉期出息一千五百；甸稍县都之民，万泉期出息二千。郑直云园廛者，略举以言之也。云“王莽时民贷以治产业者，但计赢所得受息，无过岁什一”者，此则与周少异，周时不计其赢所得多少，据本征利。王莽时，虽计本多少为定，及其征科，唯据所赢多少。假令万泉岁还，赢万泉征一千，赢五千征五百，余皆据利征什一也。凡国事^[6]之财用取具焉，岁终，则会其出入而纳其余。会，计也。纳，入也。入余于职币。○会，古外反，后放此。【疏】“凡国”至“其余”○释曰：云“凡国事之财用取具焉”者，言事，谓有司为国家之事，兴作用财物者，皆来向泉府取财为具焉。泉府财尽，乃于余府别取焉。云“岁终则会其出入”，出谓出府会计用财，入谓于《廛人》敛取^[7]布已下。云“纳其余”者，若国家来取财，不尽而有余，则纳与天官职币，职币别出与人，故云纳其余也。

司门，掌授管键，以启闭国门。郑司农云：“键读为蹇。管谓籥也。键谓牡。”○键，其展反，又其偃反，司农音蹇，居免反。籥，羊略反。【疏】“司门”至“国门”○释曰：云“掌授管键，以启闭国门”者，谓用管籥以启门，用键牡以闭门，故双言以启闭。国门则王城十二门者也。○注“郑司”至“谓牡”○释曰：先郑读键为蹇者，欲取其蹇涩之意。云“管谓籥也”者，即《月令》注“管籥，搏键器”是也。云“键谓牡”者，以人为牡，容者为牝者，若《尔雅》“走曰牝牡”也。凡出入不物者，正其货贿，凡财物犯禁者举之，不物，衣服视占者不与众同，及所操物不如



品式者。正读为征。征，税也。犯禁，谓商所不资者，举之没人官。○正其，音征。【疏】注“不物”至“入官”○释曰：郑知不物是衣服之等者，见《王制》云“关执禁以几，禁异服，识异言”；《閹人》云“潜服贼器不入官，奇服怪民不入官”。明此司门亦然，故郑以不物衣服之等解之。但郑释不物之中有三事，一者衣服、二者占视皆不与众同，三者手所操持不如寻常品式。以其特异于人，此三者皆须诃问所以也。云“正读为征。征，税也”者，下文云“国凶札，无关门之征”，明无凶札之时，有征税，故读从征税之字也。云“犯禁者谓商所不资者”，商所资者，谓若《国语》云“冬资絺、夏资绵”之类，是商所豫资，待时而卖者，乃不为犯。其商所不资，谓非民常用之物，则举之没人官也。以其财养死政之老与其孤。财，所谓门关之委积也。死政之老，死国事者之父母也。孤，其子。【疏】注“财所”至“其子”○释曰：云“财所谓门关之委积也”者，即上《遗人》云“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”。云“死政之老，死国事者之父母也。孤，其子”者，即《外饔》云“邦飧耆老孤子”，义与此同。祭祀之牛牲系焉，监门养之。监门，门徒。○轂，音计，本又作系。监，古衔反，注同。【疏】注“监门门徒”○释曰：牧人六牲，至祭前三月，则使充人系而养之。若天地宗庙，则系于牢，刍之三月。若其散祭祀之牲，则不在牢，遣此监门门徒养之，不必三月也。凡岁时之门，受其余。郑司农云：“受祭门之余。”【疏】“凡岁”至“其余”○释曰：“凡岁时之门”者，岁之四时，祭门非一，故云“凡”以总之。若《月令》“秋祭门”者，是祭庙门。此门亦谓国门十二者，除四时祭外，仍有为水祈祷，故《左氏》庄公二十五年，秋，大水，有用牲于门之事。凡四方之宾客造焉，则以告。造，犹至也。告，告于王而止客以侯逆。○造，七到反，注同。【疏】“凡四”至“以告”○释曰：谓四方诸侯来朝觐，至关，关人告王。至郊，郊人告王。至国门，门人告王。王得告，皆遣人往迎，故先郑云止客以侯逆也。

司关，掌国货之节，以联门市。货节，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也。

自外来者，则案其节，而书其货之多少，通之国门，国门通之司市。自内出者，司市为之玺节，通之国门，国门通之关门。参相联以检猾商。○猾，音滑。【疏】注“货节”至“猾商”○释曰：案下文《掌节》云“货贿用玺节”，则玺节主通货贿。若然，玺节亦可先从王司市而出。郑今解经玺节，先从邦国向内而言者，以其司关在境，而先云掌国货之节，后云以联门市，是从外向内之言，故郑亦顺经先从邦国司市解之也。云“案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，通之国门，国门通之司市”者，将送商人，面执节者别有过所文书，若下文节传，当载人年几及物多少，至关至门皆别写一通，入关家门家，乃案勘而过。其自内出者，义亦然。云“参相联以检猾商”者，司市与关及门，三处相连，恐奸猾商人或以多为少，或隐而不出而避税，故相连以检括之也。其远郊近郊，虽不置官掌之，亦应有人几问，但无税法，故不言耳。司货贿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与其征廛。征廛者，货贿之税与所止邸舍也。关下亦有邸客舍，其出布如市之廛。○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“司货”至“征廛”○释曰：司，主也。主货贿出入，谓上经以联门市者是也。云“与其征廛”者，征谓税，廛谓邸舍，一⁽⁸⁾事双言也。○注“征廛”至“之廛”○释曰：云“关下亦有邸客舍，其出布如市之廛”者，案上文《廛人》有廛布，郑云：“廛，邸舍。”此关旁⁽⁹⁾亦有邸舍，商人于关停止则有税，故云如市之廛也。凡货不出于关者，举其货，罚其人。不出于关，谓从私道出辟税者，则没其财而挞其人。○辟，音避，一音芳益反。【疏】注“不出”至“其人”○释曰：注云“没其财”者，解经“举其货”。“挞其人”者，解经“罚其人”。案：上宪罚之等皆是挞，但举其货已是罚物，故知罚其人是挞之可知也。凡所达货贿者，则以节传出之。商或取货于民间，无玺节者至关，关为之玺节及传出之。其有玺节亦为之传。传如今移过所文书。○传，张恋反，注下皆同。【疏】“凡所”至“出之”○释曰：此文重释上国货之节。上直云玺节，此经兼有传，传则过所文书。○注“商或”至“文书”○释曰：郑云“商或取货于民间，无玺节者至关，关为之玺节”者，若本由王市而出，则司市为之玺节。商或于民间者，或在郊内、关内民间买

得物货，不得向司市取玺节，故因向关外则便于关取节而出。若在城内民间资货者，司关为玺节以出之。授节^[10]者即授传与之。国凶札，则无关门之征，犹幾。郑司农云：“凶，谓凶年饥荒也。札，谓疾疫死亡也。越人谓死为札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‘札瘥夭昏。’无关门之征者，出入关门无租税。犹几，谓无租税犹苛察，不得令奸人出入。《孟子》曰：‘关幾而不征，则天下之行旅皆说而愿出于其涂。’”○札，侧八反，又音截。瘥，才何反，病也。苛，呼多反，又音何。令，力呈反。说，音悦。【疏】“国凶”至“犹幾”○释曰：此司关所掌兼言门者，门关同类，无征是同。司门既不言，故于关并言门也。○注“郑司”至“其涂”○释曰：上注札为疫病，此司农以札为死，则札因病而死，义得两兼。是以引越人谓死为札也。云《春秋传》者，昭十九年《左氏》云：“郑驷偃卒，其父兄立子瑕。子产曰：‘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。’”注云：“大死曰札，小疫曰瘥，短折曰夭，未名曰昏。”又《洪范》云“六极，一曰凶短折”，注云：“未訖曰凶，未冠曰短，未昏曰折。”并无正文，望经为说耳。引《春秋》者，证札为大疫也。引《孟子》者，案《孟子》云：“尊贤使能，俊杰在位，则天下之士皆说而愿立于朝矣。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则天下之商皆说而愿藏于市矣。关几而不征，则天下之行旅皆说而愿出于其涂矣。耕者助而不税，则天下之民皆说而愿耕于其野矣。廛无夫里之布，则天下之民皆说而愿为之民矣。信能行此五者，则邻国之民，仰之如父母矣。率其子弟，以攻其父母，自有生民以来，未有能济者也。如是，则无敌于天下，无敌于天下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”此陈正法，与周异。引之者，彼正法不征商旅则有说，此经有故不征，亦所以说民，故取一边为证也。凡四方之宾客敏关，则为之告。谓朝聘者也。敏关，犹谒关人也。郑司农说以《国语》曰：“周之秩官有之曰：‘敌国宾至，关尹以告，行理以节逆之。’”○敏，音叩，苦狗反。为，于伪反。朝，直遥反。【疏】“凡四”至“之告”○释曰：敏犹至也。畿外诸侯来朝，使卿大夫来大聘、小聘，但至关门，皆先谒关人。关人止客，则奔告王。王使小行人逆劳于畿也。○注“谓朝”至“逆之”○释曰：案《小行人》

云：“凡诸侯入，王则逆劳于畿。”《聘礼》，使者至，谒关人。此经亦总云“宾客敏关则为之告”，是以郑云“谓朝聘者也”。云“叩关，犹谒关人”者，犹《聘礼》关人也。先郑说以《国语》曰“周之秩官有之”者，案《国语》，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，遂假道于陈，以聘楚。候不出疆，司空不视涂。单子归，告于王曰：“陈侯不有大咎，国必亡矣。”又云：“周之秩官有之曰：‘敌国宾至^{〔1〕}，关尹以告，行理以节逆之。’”韦昭注云：“理，吏也。行理，小行人。”掌国宾客礼，以待四方，使逆宾客，候人为导，卿出郊劳，司里授馆。引之者，《国语》云“关尹以告”，则此经司关为之告，一也。云行理以节逆之者，证关尹告王，王使小行人以节迎之也。有外内之送令，则以节传出内之。有送令，谓奉贡献及文书，以常事往来。环人之职，所送迎通宾客。来至关，则为之节与传以通之。【疏】“有外”至“内之”○释曰：此双言之。云有外之送令者，则以节传内之，谓从诸侯之国畿外而入者，则关人以节及传内之至王。又云有内之送令则以节传出之者，谓有王命从王国而出，则亦以节传出之，送至畿上也。○注“有送”至“通之”○释曰：案《秋官·环人职》云“掌送逆邦国之通宾客，以路节达诸四方”，注云：“路节，旌节也。四方，圻上。”与此义同，故引以言之。

掌节，掌守邦节而辨其用，以辅王命。邦节者，珍圭、牙璋、穀、琬圭、琰圭也。王有命，则别其节之用，以授使者。辅王命者，执以行为信。○别，彼列反，下“相别”同。使，所吏反，下“之使”、注“使节”、“使者”同。【疏】“掌节”至“王命”○释曰：此一经论王国之节，对下文邦国是诸侯，故此王国文单言邦也。○注“邦节”至“为信”○释曰：云邦节者，珍圭之等，皆约《典瑞》言之。案《典瑞》云：“珍圭以征守，以恤凶荒。牙璋以起军旅，以治兵守。谷圭以和难，以聘女。琬圭以治德，以结好。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”是其邦节也。不数自外璧羨以起度之等，以其彼是王国所用，非使者之节，故不言之。云“王有命，则别其节之用，以授使者”，此释经“而辨其用”，故《典瑞》注亦皆云“王使



之瑞节”也。守邦国者用玉节，守都鄙者用角节。谓诸侯于其国中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于其采邑，有命者亦自有节以辅之。玉节之制，如王为之，以命数为小大。角用犀角，其制未闻。【疏】注“谓诸”至“未闻”○释曰：云“谓诸侯于其国中”者，释经“守邦国者用玉节”。云“公卿大夫、王子弟于其采邑”者，释经“守都鄙者用角节”。畿内公卿大夫，亦是畿内之国，但对畿外诸侯为尊，故公卿已下言都鄙也。云“有命者亦自有节以辅之”者，亦如上文王有命有节以辅之者。“玉节之制，如王为之，以命数为小大”者，以邦国与王同称玉节，故知邦国亦有数等之节，亦皆以玉为之。以其诸侯国内亦有征守、好难、起军旅之等，故知与王同。知以命数为小大者，以其命圭之等依命数，故知亦以九、以七、以五为节也。其天子玉节，自以大小为数，故琬圭、琰圭俱同九寸，穀圭、牙璋俱七寸，唯有珍圭无文，郑云“大小当与琬、琰相依”。云“角用犀角”者，案《释兽》云“犀似豕”。注云：“角在鼻上。”犀角是角中之贵，故知不得用玉者当用犀角。云“其制未闻”者，以其邦国之玉节可^{〔12〕}约王之玉节，都鄙之角节无可依约，既无旧制，故云其制未闻。此云都鄙用角节，注谓公卿大夫王子弟于其采邑，是都鄙之主。案《小行人》“都鄙用管节”，注谓“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”，故用管节，与此不同。彼诸侯采地亦同用管节，亦异外内也。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吏，下注约人道路用旌节。凡邦国之使节，山国用虎节，土国用人节，泽国用龙节，皆金也，以英莠辅之。使节，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，行道所执之信也。土，平地也。山多虎，平地多人，泽多龙。以金为节，铸象焉。必自以其国所多者，于以相别，为信明也。今汉有铜虎符。杜子春云：“莠当为帑，谓以函器盛此节。或曰：英莠，画函。”○莠，如字，又吐党反。帑，吐党反。盛，音成。【疏】注“使节”至“画函”○释曰：云“使节，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，行道所执之信也”者，大聘使卿，小聘使大夫，或于天子，或于诸侯，故并言之也。云“土，平地也”者，对山泽非平地也。云“山多虎”者，若晋国之类也。云“平地多人”者，若卫国之类也。云“泽多龙”者，若郑国之类也。云“以金为节，铸

象焉”者，释经“皆金也”。云“必自以其国所多者，于以相别，为信明也”者，山泽与平地，人虎龙皆杂有，今言山国用虎、泽国用龙、土国用人，皆据多者，相别为信，以自明也。引“汉有铜虎符”者，证周时节用铜之意也。杜子春云“荡当为帑”者，音以汤荡反之，今人犹言帑也。帑则函，故云“谓以函器盛此节也”。云“或曰英荡，画函”者，其函犹是荡，但以英华有画义，故更云画函也。经云“辅之”者，以函辅此法，使不坏损也。案昭二十九年，公在郛，赐公衍羔裘，使献龙辅于齐侯。注：“龙辅，玉名。所以辅龙节。”与此别也。门关用符节，货贿用玺节，道路用旌节，皆有期以反节。门关，司门、司关也。货贿者，主通货贿之官，谓司市也。道路者，主治五涂之官，谓乡遂大夫也。凡民远出至于邦国，邦国之民若来，人由门者司门为之节，由关者司关为之节，其商则司市为之节，其以征令及家徙^[12]，则乡遂大夫为之节。唯时事而行不出关，不用节也。变司市言货贿者，玺节主以通货贿，货贿非必由市，或资于民家焉。变乡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，皆主治五涂，亦有民也。符节者，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。玺节者，今之印章也。旌节，今使者所拥节是也。将送者执此节以送行者，皆以道里日时课，如今邮行有程矣。以防容奸，擅有所通也。凡节有法式，藏于掌节。○郵，音尤，字从垂，作御误。【疏】注“门关”至“掌节”○释曰：郑知门关是司门、司关者，以其人之出入，必由门由关，而授节者非门关之官不可辄授，故知主守门及关者，故以司门、司关解之也。云“货贿者，主通货贿之官，谓司市也”者，以其货贿所得，皆由于市，乃得通之于外，亦非官不可辄授，故知货贿用玺节必是王之司市也。云“道路者，主治五沟五涂之官，谓乡遂大夫也”，谓以其授节非官不可。言路，即《遂人》“径畛涂道路”之涂也。乡之田制与遂同，故知旌节是乡遂大夫所授也。云“凡民远出至于邦国，邦国之民若来入，由门者司门为之节，由关者司关为之节”者，据此注，凡民出至邦国，若宅在国城中，先由门^[14]则司门授之节。若宅在关内者则由关，司关授之节也。若邦国之民来入，则先由关，司关授之节。若然，邦国之民入，其节直由关

不由门；亦云由门者，因王国之民出由门，故总言之，于义无妨也。云“其商则司市为之节”者，此王之掌节，而言货贿用玺节，明是王之司市，非邦国之司市。其实商徒从邦国来，即邦国司市为节，故上《司关》注云：“货节，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。自外来者，即案其节。”是邦国之玺节也。云“其以征令及家徙，则乡遂大夫为之节”者，知征令有节者，见《乡大夫》云“国有大故，以旌节辅令则达之”。注云：“民虽命行，其将之者，无节不得通。”是征令有节之事。又知家徙有节者，见《比长》云：“若徙于佗，则为之旌节而行之。”是家徙有节也。又云“唯时事而行不出关，不用节也”者，时事行，若《比长》云徙于郊，徙于国，当乡徙及非征令，皆不须节。兼言不出关者，关内当都当邑当行不出关，皆不须节也。云“变司市言货贿者”，司市本出玺节授商，今不言市而变言货贿，故郑云“玺节主以通货贿，货贿非必由市，或资于民家”。则由门者司门与之节，由关者司关授之节，故变言货贿也。云“变乡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，亦有民也”者，乡遂公邑为沟洫法，三等采地为井田法，井田与沟洫虽俱为沟洫，稀稠有异。皆有五涂，以官主当，共民出入，皆受旌节，故变乡遂而言道路，以容此等之官。云之吏者，以其都鄙之主在王朝，唯吏在都鄙，故以吏言之也。云“符节”已下，周法无文，故皆约汉法况之。案太史公《本纪》，“汉文帝二年九月，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、竹使符”。应劭曰：“铜虎符，第一至第五，国家当发兵，遣使者至郡国合符，符合乃听受之。竹使符者，皆以竹箭五枚，长五寸，鐫刻篆书，第一至第五。”张晏曰：“符以代古之圭璋，从简易也。”郑引之者，欲明汉时铜虎符本出于此也。凡通达于天下者，必有节，以传辅之。必有节，言远行无有不得节而出者也。辅之以传者，节为信耳，传说所赍操及所适。【疏】“凡通”至“辅之”○释曰：此经总解上经门关诸有节，并有传辅成信验。或有节无传，或有传无节，或节传俱无，则不得通达于天下也。无节者，有幾则不达。圜土内之。【疏】“无节”至“不达”○释曰：此亦总解上门关已下应有节传，今无节者，非直被幾，又不通达前所也。○注“圜土内